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造114執保53字第 007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保字第 53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，本案受刑人 VU HUYNH DUC(中文姓名：武黃德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 VU HUYNH DUC(中文姓名：武黃德)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4 年度執保字第 53 號保護管束命令，現由本署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向本署造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陳建宏 決行